

受文者： 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87)環署綜字第○○○三六九〇七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 怡 君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工業區報編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附詳細之土地使用配置圖。
2. 非建築空間用地應儘量採透水性設計。
3. 應合併妥善處理廠區新增及既有之生活污水。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補充、說明納入定稿。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

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擬依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5、6照案通過，並增列7、8。

增列7為：「應補充防災計畫(含防洪、防火、防震、防颱)。」。

增列8為：「應敘明廢棄物處理方式並納入定稿。」。





第二案 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用水及廢水回收比率合計至少應達百分之四十，並應持續研究逐步提昇回收率。
2. 應將用水、排水及放流水規劃成一系統加以管理，並應檢附水平衡圖、表，納入定稿。
3. 應詳予規劃本計畫之水源供應方案，並洽水資源主管機關後辦理，且應訂定缺水時期之因應措施。
4. 應再確認填土方量有無調降空間，並應提出土方來源之其他替代方案。
5. 應再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並向其詳細說明開發內容及污染防治對策，避免茲生誤解、抗爭。
6. 應妥善規劃工業區進出口及行政中心之位置，避免產生交通瓶頸，並應訂定具體之交通改善及維持計

畫。

7. 本計畫是否得於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內增闢道路，應洽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確認。

8. 應補充評估污水處理廠之臭味問題，並訂定因應對策。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

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

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

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1.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雙溪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1. 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基地地形崎嶇，建築物仍多配置於棄土區及河谷上，且聯外道路亦不敷需求，故本規劃仍有不當

(2) 生態資料缺乏。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裝
訂
線
(二)擬依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1) (2)照案通過。

第四案 玉青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基地聯外道路進出口因位於鐵路隧道下方，應依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意見，辦理拓寬及加高工程，以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及消防車輛進出。



2.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含防洪、防火、防震、防颱等）。
3. 基地緊鄰鐵路旁，為避免鐵路噪音影響住宅安寧，應訂定噪音防制具體對策，經本署送請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4. 應在雨季來臨前完成防災土堤之設置。
5. 本案之森林綠覆率應占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附詳細之配置圖、計算表。
6. 整地面積應降至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下。
7.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納入定稿。
8.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

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擬依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10.照案通過。

第五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含防火、防震、緊急逃生等）。

2.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營建廢棄土，並妥為規劃廢棄土之運輸計畫，上開計畫於施工前應送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備。

3.本案雖符合環保與節省能源之綠色規劃原則，惟應再加強自然採光、通風及節約能源設施；另建築物量體應配合週邊視覺景觀、綠美化工作等妥為規劃設計。

4.本案廢水以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原則，但污水下水道系統期程如未能配合，應設廢水處理廠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5.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管理事項。

6.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修正，由本署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工程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5. 9. 照案通過。

柒、臨時提案

第一案 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應對策審查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審查結論如下：

1. 位於港區南、北兩側之臨時棄土場已有改善，但應再加強減輕對策，並評估颱風時期之可能不良環境影響。上述地點之棄土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移至海拋或養灘位置。

2. 養灘工程計畫應儘速與花蓮縣政府協調，早日付諸實施。

3. 各種養灘方式可能產生之影響應再加強評估，並訂定減輕對策。

4. 棄土應當作資源加以規劃再利用。

5. 為保護港區附近防風林之完整性，應築圍籬保護；目前工地機具有侵入防風林情況，應立即改善。

6. 環境監測計畫之生態部分，宜配合施工進度與氣象條件，酌予增加監測地點與次數，以作為評估環境影響之依據。

7. 涉及漁民權益問題，請開發單位與花蓮縣政府繼續協調。

8. 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審查結論及本署、相關機關核備之事項確實辦理，以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如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事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不得變更。

(二) 擬依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審查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核備。

(二)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審查會議結論 1.、8. 照案通過。

第二案「彥武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審查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超出原計畫核定之部分或與原核准計畫不符合者應立即停工，環保主管機關將不定期前往查核。

2. 與原計畫不符合者，請於本（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變更計畫送本署審查。

3. 防災措施應在雨季來臨前完成，若造成災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 擬依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裝
訂
線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核備。

(二)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審查會議結論 1. 3. 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楊委員朝祥

楊朝祥

黃委員鎮台

彭委員作奎

陳溪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王穎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林華宇 劉振偉 許俊傑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吳文憲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莊碧琴

台北市政府

謝生石 何淑安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葉如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屏東縣政府

賴慈謹

水保處

收用政

廢管處

收用政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開發單位：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三 李中昌

台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夏兆崧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呂子田 倪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鄭瑞賓

鄭瑞汀

鄭瑞禎

鄭瑞禎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

謝凱信

陳盈鈞

李賢壽

李賢壽